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大學部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一般通識課程修習原則

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
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
民國105年9月12日中心會議修訂
民國106年6月21日中心會議修訂

第1條 一般通識課程選課方式

- 一、期末選課方式：採隨選隨中方式，於學校公佈選課期間內，由學生自行上網勾選1~2門一般通識課程。
- 二、加、退選方式：於學校公佈加、退選期間內，由學生自行上網更換或補選課程。

第2條 一般通識課程修習原則

大學部（含四技部、進修學士班）學生修習一般通識課程，每學期至多修習2科目4學分，須由6大類領域中修習5類(含)以上領域，共修滿14學分始得畢業。

一般通識課程六大類領域	修習原則
文學與藝術	(1) 每學期至多修習 2 科目4 學分 (2) 須修滿 14 學分始得畢業
歷史思維與世界文明	
哲學與道德思考	
心理與健康科學	
公民意識與全球思維	
物質科學與財經管理	

第3條 本原則經中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